

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 发展路径与展望

颜彦 胡鸿毅 王庆华 王春艳 程艳梅

【导读】 长三角地区中医药资源丰富,服务体系完善,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要求,需要探索建立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通过构筑与长三角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开放包容、协作流通、高质高效的中医药一体化人才发展“五维共同体”,加强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与配套措施,破除机制体制藩篱,促进中医药各门类专业人才链条紧密集结,实现新时代互联网、高新科技力量与中医药传统产业力量的创新整合与辐射发展。

要推动长三角实现“一极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形成人才最活跃、创新策源能力最强的高精尖人才核心区,必须推进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长三角地区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名医辈出,新安医学、孟河医派等医学传承源远流长。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长三角地区中医药资源日趋丰富,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渐完善,关键学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飞速发展,区域中医药产业初具规模^[1]。同时,长三角地区人民群众对于中医药医疗服务发展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国家对于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要求不断提高,中医药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需要中医药人才队伍的有力支撑。

一、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的主要定位

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第一次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抓住长三角地区正日益成为国内外人才集聚地的历史性机遇……积极推进区域内人才的自由流动”,为长三角人才一体化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近年来,长三角经济发展迅速,不断吸引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向三省一市聚集,初步形成各行业高层次人才的聚集地和成长地。当前,长三角地区构建了扎实、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拥有丰富的中医药学科资源和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水平优势明显。

基金项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科研项目“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项目编号:2020 GP001)。

第一作者:颜彦,女,讲师。

通讯作者:王庆华,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发展处处长。

作者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颜彦、程艳梅),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胡鸿毅、王庆华),上海市中医文献馆(王春艳)。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医药发展的国家战略要求,需要探索建立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长三角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化等各类人才的培育、汇聚、协同发展,引领长三角区域成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才聚集的新高地。

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建设的重点在于“融”和“通”。促进中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人才一体化体现在要融合多样化和差异化的中医药人才,打通中医药产业、中医药科学研究合作的各门类专业人才链条,形成新时代互联网、高新科技力量与中医药传统产业力量的创新整合和辐射。

实现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快速有序推进的关键在于“破”和“立”。需要强化顶层设计,在长三角区域打破区域空间限制、体制机制藩篱,在人才流动、人才协作、人才评价等方面为中医药人才量体裁衣,建立统一标准,不断创新提出切实解决人才一体化发展问题的举措方案,真正实现政策融通^[2]。

二、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方向

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作为长三角区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需充分利用5G时代、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数字经济”服务贸易新机遇,全力推进“互联网”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构筑与长三角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开放包容、协作流通、高质高效的一体化人才发展“五维共同体”。

(一) 打造具有顶级科技优势的长三角中医药高层次科研人才共同体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变革,城市群发展和竞争需要顶级中医药科技人才的高效配置。人才平台的能级,直接影响人才集聚的量级,要充分整合区域内优质中医药平台资源,通过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张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和各地自贸区的凝聚辐射作用,以中医药重点发展领域为核心,集聚一批高层次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世界一流科研人员,通过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研修院、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多种形式的柔性引智,推动建立区域中医药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服务机制,聚集顶尖人才合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深入挖掘中医药宝库,联合提升原创药物、重大疾病、医疗技术等中医药领域的原始创新发展。

(二) 促成集聚联动的“互联网+”中医药高层次医疗人才共同体

区域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重在实现长三角地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的高效流动。依托信息技术提升三省一市的高质量中医药人才资源流动辐射作用,带动长三角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3]。通过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形式,推进长三角专科联盟建设,建立中医流派传承、医疗领域协作机制。畅通长三角中医药人才发展内外双循环,探索高层次中医药医疗卫生人才柔性流动,以常见病、多发病为切入点,以信息共享和5G网络连通为基础,完善互联网医疗人才流通机制,通过网络门诊、视频诊断、网络会诊等方式将医疗人才汇聚联动,逐步建立统一的医疗网络体系。

（三）培育具有国际一流教育水平的中医药优质师资人才共同体

区域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实现中医药人才的高效增值,离不开优质师资队伍建设。发挥“长三角医学院校联盟”等平台作用,鼓励医学类院校、研究所开展跨区域全面合作,推进校校、校企协同创新,联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中医药大学和学科,鼓励各区域优质中医药教育资源跨区域牵手,探索教育人才评价标准互认机制,打造中医学教育精品成果,探索构建全方位中医药科普教育体系,培育具有国际一流教育水平的中医药教学名师。

（四）孵化跨界融合的中医药产业高端复合型人才共同体

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高端复合型人才的高速增长。通过聚焦长三角优质中医药资源,共同打造生物医药、复方中药大品种研究、中草药种植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加快生物医药新型产业、中医药康养服务业、中医药文创等产业孵化、迭代和产业链升级。通过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吸引汇聚人才,带动孵化医药融通、医工结合、医疗信息等各类人才投入中医药行业,支持中医药人才根据中医药产业需求跨界转型,鼓励高校开设产业化人才培养课程,加强产业人才培训,培养中医药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高端复合型、专业型人才。

（五）建立创新服务的中医药人才服务保障共同体

区域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依托于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支持的中医药人才服务体系的高速发展。依托三省一市中医药高校、研究机构和学会、协会,完善“互联网+中医药”人才一体化支撑体系,建立中医药人才发展服务保障共同体,通过解决关键小事,破解融合难题,探索区域中医药人才服务“一卡通”和人才服务保障凭证互通互认机制,适时建立省级层面的合作机制,形成中医药人才服务保障普惠式共享。

三、长三角中医药人才一体化的发展路径

探索中医药人才一体化发展路径,需要立足高质量、一体化,深化改革系统集成,打造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能力卓越、跨界融合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一）聚焦重点领域学科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学科人才高质量发展

支持中医药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双一流”学科建设,大力扶持和加强重点领域学科和基础学科的建设发展,带动特色学科、弱势学科、新兴学科的建设提升,促进重点学科的交叉融合和整体优化。通过引智育才、国际合作、学科交叉打造顶尖学术优势,建立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关键技术、中医药国际标准等顶尖优势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

（二）建立中医药师资共享平台,提升长三角中医药医疗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中医药师资共享平台,实现优质师资的互访互聘。推动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

育、终身教育的区域深度融合、师资共享、学分互认；推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培养模式改革。在中医药高层次师承教育培养模式基础上，逐步开设面向广大基层和中青年医师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培训项目和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班，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性的优质教育培训项目和管理模式。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特点的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模式；健全中医全科医师的专业培训体系，鼓励中医药院校设立中医全科医学系。

（三）发展面向国际国内的健康产业集群，建设中医药康养行业专业队伍

完善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注重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各类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健全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支持中药鉴别、中药饮片炮制、中药传统调剂、中医临床药师等中药特色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快中医药国际化人才培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贸易促进体系和国际营销体系，发展国际中医药教育、科研、贸易。

（四）注重顶层设计，确立中医药人才一体化的组织保障

中医药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建成中医药人才政策先行区、教育改革试验区，成为全国中医药优秀人才集聚的高地，亟须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完善三省一市联席会议机制，探索更高效、高质、高标准的协调决策机制，出台专项的中医药人才支持政策，协同推进中医药人才高地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在人才工作中的行为，夯实制度基础，做好规划衔接，共同推动区域内中医药产业人才资格互认等事项，保障中医药人才在区域间的自由流动、自由选择、优化配置和一体共享。

参 考 文 献

- [1] 张晓溪,孙玉莹,周保松,等.我国长三角地区卫生发展效率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20,37(1): 18-21.
- [2] 吴亚菲.产业集群与城市群发展的协同效应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2017.
- [3] 车莲鸿.上海市医院规模和布局建设现状分析与评价研究.上海:复旦大学,2012.